#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玠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凱琳律師
　　陳韋勝律師
被　　告　林淮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恩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玠廷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林淮鈞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陳玠廷、林淮鈞（所涉持有、施用毒品等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均明知大麻、麥角二乙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5年3月31日23時許，由陳玠廷駕駛RDG-63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作為交通工具，搭載林淮鈞於臺中市龍井區竹師路1段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龍」之人，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菸油110支（毛重：3,110.31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之毒郵票29包（毛重：35.65公克）後，駕駛本案車輛運輸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意圖埋進土裡。嗣警於115年4月1日3時25

分許，在上址見本案車輛未熄火違停，上前盤查並逮捕陳玠廷、林淮鈞，實施附帶搜索後，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下稱本案毒品)及附表二所示之手機2支，而查悉上情。

理　由

壹、公訴人、被告陳玠廷、林淮鈞(下稱被告2人)及辯護人對於本院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異議(見本院卷二第59頁)，爰不贅述證據能力採擇之理由。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5月8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835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AN17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查獲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林淮鈞Line群組聊天室與暱稱「阿龍」之人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可證，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8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業已自臺中市龍井區竹師路1段附近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完成，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被告2人因運輸而持有本案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等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龍」之人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按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

嫌過重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乃泛指與犯罪相關之各種情狀，自亦包含同法第57條所定10款量刑斟酌之事項，亦即該二法條所稱之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59條修正立法理由稱：「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等語，亦同此旨趣。是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不同，或有係大盤或中盤毒梟者，亦有因遭人遊說一時貪圖小利而受大盤或中盤毒梟利用充為毒品交通者，其等犯罪情狀之嚴重程度自屬有異，而運輸第二級毒品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低刑度，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得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被告2人共同運輸本案毒品，固可能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然本件於被告2人意圖將本案毒品埋進土裡前即遭查獲，並未流入市面而造成實害，且其等係實際運輸毒品者，屬於整體犯罪計畫中較為底層之分工，可能分得之利益相較於本案毒品價格而言，亦屬甚微，其等所造成之實際危害尚難與囑其運輸暱稱「阿龍」之人，及隱身其後之更上層者相提並論。且被告2人均始終坦承犯行，其等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刑責甚重，本院認縱

經上開減刑後依法定最低刑度處罰，猶有情輕法重過苛之憾，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堪予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2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造成諸多社會問題，並危害國民之身心健康，被告2人無視於此，竟為本件運輸毒品犯行，本應予以重懲，惟念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衡其等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等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等之犯罪參與程度、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數量、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肆、沒收：

一、於數人共同犯罪時，除非違禁物已滅失或不存在，均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經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毒品均係被告2人本件運輸之毒品，業據認定如前，爰不問屬於被告2人與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用以盛裝大麻菸油之菸油倉及麥角二乙胺之外包裝袋，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袋內均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難以完全析離，故應將前揭菸油倉及外包裝袋視為第二級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2人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機2支為被告2人為供聯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自陳，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5月4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05頁、第317頁、第324頁）可佐，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就本件犯行無犯罪所得，而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有獲得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四、另扣案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果汁包3包固經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此部分為被告2人另行持有供己施用之物，與本件運輸犯行無涉，檢察官此部分沒收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本院不予准許，應由檢察官依法另循行政程序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啟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志峯

法　官　沈威宏

法　官　吳子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鄔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鑑定結果 |
| --- | --- | --- | --- |
| 1 | 大麻菸油(毛重 3110.31 公克) | 110支(其中抽樣檢驗用罄11支) | 1.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br>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5月8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8350號鑑定書。 |
| 2 | 麥角二乙胺郵票(毛重35.65公克) | 29包 | 1.含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成分。<br>2.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AN17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

附表二：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 --- | --- | --- |
| 1 | iphone 15 PRO(IMEI：000000000000000) | 1 |

| | | |
|---|---|---|
| 2 | iphone 13(IMEI：000000000000000) | 1 |